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5號

原告 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發

被告 啟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琪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佣金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核發108年度司
促字第8172號支付命令，敦促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700
元；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，就本院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原
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視為起訴，而原告僅於聲請核
發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1,7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原告
應再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
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何虹儀